

# 卷證併送下之交互詰問技巧

---

報告人：尤伯祥律師

報告人簡介：  
尤伯祥 律師



- 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臺北律師公會第29屆第1任理事長，現任常務理事
-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第1任理事長，現任理事
- 政大法律系碩士畢業

# 交互詰問之基本概念

- 交互詰問的基本原理

主詰問（ direct examination ） & 反詰問  
（ cross examination ）

- 交互詰問進行的方式

主詰問 → 反詰問 → 覆主詰問 → 覆反詰問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2項以下：「

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

- 一 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
- 二 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
- 三 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
- 四 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反詰問。

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

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兩造同時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

## 主詰問之功能：

- 聲請方的舉證活動，建構其主張之待證事實
- 引導證人為物證等非供述證據建立證據能力（例如驗真， authentication ），並詮釋其涵義
- 引導證人彈劾敵姓證人或不利的非供述證據

反詰問（cross examination）：

→從字義上來說，就是從不同的方向或角度來檢驗

→檢驗主詰問所得證詞的可信性、真實性及精確度等，影響證詞可採性的因素

# 主詰問篇



# 主詰問的範圍

## 主詰問的範圍：

-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1項：「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 同條第2項：「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得就必要之事項為主詰問。」

•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1項：「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 立法理由：

此所稱『待證事項』不以重要關係之事項為限，而係以英美法所稱『關聯性法則』定之

• 同條第2項：「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得就必要之事項為主詰問。」

→ 立法理由：

為辯明證人、鑑定人記憶及陳述之正確性，  
或證人、鑑定人之憑信性等，得就必要事項  
為詰問

- 證人的適格性（亦即與待證事實之關聯）
- 背景資訊(脈絡)
- 待證事實之細節
- 證人之觀察能力、認知能力
- 證人的認知基礎
- 證人不存在偏見或與訴訟結果無利害關係等

- 勿因擔心主詰問會被嚴格限於聲請之待證事項範圍內，而在聲請傳喚證人之書狀內將待證事項寫得寬泛
- 這種作法會因為待證事實寫得抽象空洞，反而有礙說明調查之必要性

# 主詰問的規則

## 基本知識：

- 開放性問題：

詢問what、who、why、where、when、how，請證人敘述或解釋，是邀請證人自由發揮的申論題。

- 誘導性問題：

誘導性問題則是在問題裡嵌入答案，亦即問題本身包含或暗示了答案，並要求證人附和或否定，因此問題的形式是封閉的。



## 開放性問題的範例：

- 問：今年8月16日晚上8點至9點之間，你人在哪裡？
- 問：當時你跟誰在一起？
- 問：你們為何會去這家名叫大猴子的酒店？
- 問：你在何時離開大猴子酒店？
- 問：你在離開大猴子酒店時，在門口看到什麼引起你注意的事情？
- 問：你是如何注意到有人正在撬開停在大猴子酒店對面的汽車的駕駛座門鎖？
- 問：當時你距離這部車多遠？

## 誘導性問題的範例：

- 問：你在離開大猴子酒店前，喝了半瓶的約翰走路威士忌，對嗎？
- 問：你喝的約翰走路威士忌，酒精濃度是**43%**，對嗎？
- 問：你喝的約翰走路威士忌，容量是每瓶**700**毫升，對嗎？
- 問：在離開大猴子酒店時，你已經喝醉了，是由你的朋友扶著你走路，對嗎？

# 隨堂小測試

以下問題，是開放性問題，還是誘導性問題？

1. 今天中午12點至13點之間，妳在哪裡？
2. 當時妳在做什麼？
3. 當時與誰在一起？
4. 為什麼妳會選在這家199牛排館與東門慶見面？
5. 在你與東門慶享用牛排時，是否有什麼妳認識的人也出現在這家牛排館？

**好的問法：**

6. 他怎麼知道你和東門慶在這家牛排館一起吃飯？
7. 文大郎進了這家牛排館後，發生了什麼事？

8. 文大郎衝到東門慶面前，接下來有無發生什麼事？

**好的問法：**

9. 文大郎衝到東門慶面前，接下來呢？

**好的問法：**

10. 東門慶在文大郎衝到他面前後，是否問候了文大郎的媽媽？

11. 妳是否記得當時文大郎做了什麼？

**好的問法：**

12：文大郎當時拿起餐桌上的牛排刀指向東門慶，對嗎？

13. 妳記得文大郎當時有說什麼嗎？

**好的問法：**

14. 妳在107年1月4日接受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偵訊時，說文大郎當時沒說什麼，舉起牛排刀又立刻放下，但今天卻在主詰問時說文大郎舉起牛排刀指向東門慶，還對東門慶說你囂張什麼。你今天講的怎麼會和偵訊時講的不一樣？

**好的問法：**

偵立排今  
官又牛妳  
察刀起。  
檢排舉麼  
的牛郎什  
署起大張？  
地，說你對  
北麼時說，  
台什問慶樣  
受說詰門一  
接沒主東不  
當卻還講  
郎天，時  
大今慶訊  
文但門偵  
妳在107年1月4日  
時，說，東和  
妳在107年1月4日  
時，說，東和  
訊刻刀天

偵立排今  
官又牛妳  
察刀起。  
檢排舉麼？  
的牛郎什見  
署起大張意  
地，說你有  
北麼時說，  
台什問慶樣  
受說詰門一  
接沒主東不  
當卻還講  
郎天，時  
大今慶訊  
文但門偵  
妳在107年1月4日  
時，說，東和  
妳在107年1月4日  
時，說，東和  
訊刻刀天

規則一：

主詰問以禁止誘導為原則：

-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3項：「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
- 理由：禁止律師替證人作證。



# 主詰問例外允許誘導：

為發見真實之必要或無導出虛偽供述之危險時，例外允許於行主詰問時，為誘導詰問

## 例外之類型一（預備性事項或無爭議事項）：

-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3項但書第1、2款：「  
一 未為實體事項之詰問前，有關證人、鑑定人之身分、學歷、經歷、與其交游所關之必要準備事項。  
二 當事人顯無爭執之事項。」之規定，允許主詰問時就預備性事項或無爭議事項行誘導詰問，目的正是為了加速進入聲請方傳喚該證人所欲證明之待證事項的詰問。

## 範例：

問：B法醫，根據我從T大法醫學研究所網站上查到的資料，您是在民國95年從T大醫學系畢業，同年進入台大法醫學研究所，99年畢業，之後至美國V大留學並到X郡的檢察署見習，101年回國。以上關於您學歷的介紹，是否正確？

答：正確。

問：之後您回T大法醫學研究所擔任助理教授，並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兼任法醫，對嗎？

答：對。

## 例外之類型二（喚醒證人的記憶）：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3項但書第3款：「

三、關於證人、鑑定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

→ 必須證人、鑑定人已於主詰問時顯示有記憶不清甚至遺忘的情況

→ 在實務上通常會以書證或其他物證來喚醒證人記憶，而在台灣卷證併送的作業環境裡，最常用來喚醒記憶的書證就是筆錄乃至其他卷內資料

## 範例：

問：**B**法醫，您在前審作證時，有根據被告被收押當晚，看守所在入所體檢時拍攝的身體照片，判斷被告有無受傷，你當時的意見是什麼？

答：抱歉，我實在想不起來我曾經為這個案件做過鑑定。我經常出庭作證，每年要看的案件有數百件，不會記得幾年前自己出庭作證講過什麼。

問：為喚起證人記憶，請庭上准許提示證人於猴年雞月狗日在前審作證的筆錄，在前審卷二第**184**頁至第**195**頁。

審判長：准予提示。

問：B法醫，請您檢閱這份筆錄，總共有5頁。您可以慢慢看，看完以後請告訴我，我再進一步請教您問題。

答：我看完了。

問：請問這份筆錄是您在審為本案作證的紀錄嗎？

答：看了筆錄以後我想起來了，是的。

- 應異議的情況：

檢察官：請求提示證人B法醫在雞年狗月豬日在本署檢察官面前製作之偵訊筆錄

辯護人：異議，誘導!主詰問才剛開始，證人並未呈現記憶不清或遺忘之情形。

- 有些檢察官或律師在異議成立後，會修改問題如下：

檢察官：B法醫，您在雞年狗月豬日曾至本署接受檢察官偵訊，當時說的話都實在嗎？

辯護人：異議，問題空泛不明確!證人該日製作的偵訊筆錄多達5頁，檢察官問的是哪一段問答是否實在，從這個問題無法看出，證人也難以回答。

## 例外之類型三（證人已顯示敵意或反感）：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3項但書第4、5、6款：  
「四、證人、鑑定人對詰問者顯示敵意或反感者。

五、證人、鑑定人故為規避之事項。

六、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述。」

→ 對於這類已顯示敵意或反感之證人，若仍只能以開放性問題進行詰問，則顯然難以達到主詰問之目的，此際即有必要以誘導性問題加以控制。



## 範例：

問：王局長，剛才放給您看的這段**3**分鐘的警方蒐證錄影裡，在現場執行驅離的員警有多名持齊眉棍敲擊坐在地上的民眾的頭部、手及小腿的脛骨。這些動作的法令依據是什麼？

答：我沒有看到員警有敲擊民眾。我只看到員警舉起齊眉棍，然後棍頭朝向民眾而去，但我沒看到棍頭真的打到民眾。

問：如果您對齊眉棍是否打到民眾有爭執，我修改問題。這些持齊眉棍，棍頭朝坐在地上的民眾的頭部、手及小腿的脛骨移動的動作，法令的依據為何？

答：當天現場的民眾越聚越多，我們的同仁在驅離過程中也有許多人遭到現場民眾攻擊受傷。至於法令依據，我想律師你應該比我更清楚。

自訴代理人：庭上，證人規避問題，並顯示對我造的敵意，請求將其列為敵性證人，准許對其行誘導詰問。

## 概括條款：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3項但書第7款：「七、其他認有誘導詰問必要之特別情事者。」

→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的證人？

規則二：

禁止引出詰問者明知不實的證詞：

律師對法庭負有誠實義務：

- 律師法第38條：「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 律師倫理規範第16條第3項規定：「律師不得、  
、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
- 同規範第23條規定：「（第1項）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第2項）律師於案件進行中，經合理判斷為不實之證據，得拒絕提出。但刑事被告之陳述，不在此限。」

→ 對於以上規範之解釋，應認為限於律師明知證詞不實的情形，始不得透過交互詰問引出該等證詞

- 
- 訪談時承認證詞虛偽的證人
  - 在訪談時證詞飄忽不定的證人
  - 問律師「我怎樣說比較好，比較幫得上你的當事人」的證人

# 主詰問的準備

# 一、庭前訪談證人



# 是否應在庭前訪談證人？

- 從接到傳票的那一刻起，就寢食難安的證人
  - 在法庭上茫然、恐懼的證人
  - 在法庭上辭不達意、口齒不清的證人
  - 口沫橫飛的證人
- 訪談的目的：
- 確認證人是否適合作證
  - 協助證人在法庭上充分、明白地說出其認知之事實，以利發見真實，並使被告獲得實質有效辯護

## 規範上的依據：

- 律師法第31條：「律師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應探究案情，蒐集證據。」
- 律師倫理規範第16條第1項：「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蒐求證據、探究案情，並得在訴訟程序外就與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但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詢問所得作不正當之使用。」
- 該項立法理由第一點：「律師於訴訟程序外調查證據，接觸證人，以了解案情，為律師之職責所在。惟外界對此常有不當之誤解，為澄清此誤解，爰參酌律師法研修之草案條文，於第一項正面規定律師有蒐求證據、探究案情之義務。並明定其調查得包括在訴訟程序外詢問證人與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但限制律師不得騷擾證人，或不當利用詢問所得。」

# 庭前訪談證人應注意什麼？

- 證人的記憶不是錄音或錄影檔案，作證也不像錄音機或錄影機，按下play鍵就會完整播放

# 庭前訪談證人應注意什麼？

- 首先要協助證人克服對法庭環境與作證程序陌生而產生的不安與焦慮：

→ 盡量讓證人了解其在作證過程中的腳色與遊戲規則，提醒證人：

- 1) 作證不是聊天：作證時說的話會記入筆錄，因此務必聽懂問題再回答。要是沒聽懂問題，可以請求提問者再問一次或說明問題的意思，切忌在不清楚問題的情況下瞎答。
- 2) 證人的任務，是到法庭說明親身見聞之事實，以協助法庭釐清事實。

- 3) 作證時請僅就所見所聞陳述。對於未親身見聞或沒有確切記憶的事項，請勿憑推論或猜測作答。
- 4) 向證人介紹法庭的環境
- 5) 向證人說明從報到一直到交互詰問的作證流程
- 6) 向證人說明交互詰問的規則

## • 與證人演練交互詰問時，應注意什麼？

- 1) 提醒證人避免使用某些可能造成誤會或影響證詞信度、效力的發語詞或口頭禪（例如，「應該是」、「我想」、「在我印象/記憶中」這類發語詞）
- 2) 不能要求證人在作證時陳述律師期待的特定證詞
- 3) 不宜提供Q & A給證人背誦

## 二、建立詰問計畫

• 為何主詰問需要計畫？

- 1) 證人通常是到法庭去講一段他親身經歷的故事
  - 2) 故事有時序與邏輯
  - 3) 證人依照時序與邏輯提取記憶
  - 4) 法官依照時序與邏輯吸收並組織證人提供的資訊
- 

有效的主詰問應根據待證事實之**時序與邏輯**進行，以幫助證人作證並使法官容易吸收與理解證詞，這就意味主詰問必須根據有組織、架構的計畫進行



法官職權訊問：

成功的主詰問，要能在聽眾（法官）認知裡建構完整的故事（待證事實），並且沒有待補充或澄清的疑義。因此，在交互詰問結束後，要是法官進行大量的職權訊問，就表示主詰問不完整，留下太多有待法官透過職權訊問填充的空白或疑問。

# 詰問計畫的要素

典型的主詰問計畫應根據時序與邏輯建構，而包含以下幾個區塊：

## 1) 證人適格性的建立

→ 只是主詰問的基礎，故此部分詰問的節奏宜迅速推進，最好在幾個問題內就完成

## 範例：

在反服貿運動佔領行政院事件中，原告主張因遭警方不法暴力驅離受傷而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起國賠訴訟。原告傳喚證人A醫生，待證事實是案發當晚有許多遭警方以不法暴力驅離而受傷之民眾。

→ 在主詰問A醫生的開頭，藉由以下問答建立證人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背景資訊，說明證人到場之原因，以建構證詞的合理基礎：

原告訴訟代理人

**103年3月18日**太陽花學運期間，立法院有醫護人員自願組成的醫療團，你有無參與？

證人

**3月18日**我在立法院裡面，**3月19日**組成醫療團，之後我大部分時間都在醫療團。

原告訴訟代理人

你是否以醫生身分參與？

證人

是。

##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

**103年3月23日晚間**，民眾進入行政院進行抗議活動的那個晚上，你是在立法院還是到行政院支援？

證人

**103年3月23日**當天晚上我在立法院附近運動，在台大醫學院運動，當天晚上有收到消息就是民眾進入行政院抗議，我大概在**11點**左右，我就到立法院青島東路醫療團總部報到，確認人力分配後，我被分配到北平東路跟林森北路交叉口醫療站。

→ **置身現場**

原告訴訟代理人

你前往北平東路跟林森北路交叉口醫療站時，身上的穿著有無標明你是醫護人員？

證人

有，我當時是著醫師袍，身上有配掛執業執照。

→ 建立證人與待證事實的關聯性(親身見聞)：

原告訴訟代理人

你到達北平東路跟林森北路交叉口醫療站之後，在這個醫療站有看到任何需要醫護協助的民眾？

證人

在北平東路的醫療站我們陸續兩、三個小時內大概協助了十幾位學生民眾就醫、緊急包紮。

在以上問答中，原告訴訟代理人用**5**個問題建立證人的適格性



## 2) 呈現主要待證事實（主題部）：

→ 詰問者必須先理解並牢記證人所要講述的故事，讓這段故事能如一段影片那般在腦海中播放，主詰問時則有如藉證人之口播放這段影片。

→ 因此，在規劃主要待證事實的主詰問時，重點應放在如何讓證人栩栩如生地講述他的故事：

- 骨幹或輪廓：哪些情節是一定要經由證人之口呈現在法庭並成為筆錄內容？
- 有哪些相關細節必須呈現，好增強證詞的可信度？
- 有哪些無關緊要的細節應該省略，以免無謂地佔用詰問時間，甚至模糊了焦點？
- 如何在詰問時呈現這些基本情節與細節？逐步工筆細描，還是畫出大致輪廓或骨幹後，再描上細節？

### 3) 可以加強證詞可信度之事項：

- 事件或行為之發生原因
- 證人之記憶力或觀察能力
- 證人因態度中立、與案件無利害關係而不偏不倚，或有正直或其他方面之良好聲譽而誠實可信。

## 4) 預先拔刺：

如果不利證詞可信度的資訊的揭露，無可避免，則應考慮在主詰問時主動揭露並處理。主動揭露的好處，其一是展現證人的坦蕩與誠實，其二是確保處理這項不利資訊的主導權。

## 範例：

自訴人：你於狗年豬月鼠日在台北地檢署的偵訊筆錄記載，你當時向檢察官說，你沒有目睹被告坐在駕駛座上，但你剛才說當被告的車撞倒被害人時，被告坐在駕駛座上。為何你今天所說與偵訊筆錄的記載不符？

證人C：我的確看到被告坐在駕駛座上，我在地檢署接受檢察官問話時也是這樣說的。

自訴人：由於證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請求提示證人之先前陳述即其於狗年豬月鼠日在台北地檢署製作的偵訊筆錄，偵卷二第**100**頁至第**105**頁。

審判長：准予提示。

自訴人：C先生，請您閱覽這份筆錄。閱覽完畢後告訴我。

證人C：我看完了。

自訴人：筆錄末尾的簽名是您簽的嗎？

證人C：是的，但當時已經快晚上10點，我急著回家，所以沒仔細看筆錄內容就簽名。

## 抓好主詰問長度：

- 避免冗長的主詰問：冗長的主詰問容易令聽者喪失注意力，也等於是為反詰問打開大門
- 法官的耐性
- 在準備程序陳報詰問時間時，切勿太「謙遜」
- 不要花太多時間建構前提事實或背景，太慢進入主要待證事實

# 主詰問的技巧

# 技巧一：使用簡潔而明確的開放性問題

- 問題不要樂樂長
- 即使是開放性問題，仍必須在問題內包含足以使被問者理解這個問題要問什麼的必要事實，不能過於籠統、含糊。若問的範圍太大，被問的人會感到無所適從。



## 範例：

以下兩個開放性問題，哪個比較好答？

- 問：在**103年3月24日**也就是案發當天，你人在哪裡？
- 問：在**103年3月24日**也就是案發當天凌晨**1時至3時間**，你人在哪裡？

## 技巧二：善用無爭議的事實作為詰問的前提

### 範例：

- 無爭議之事實：在前述A醫師作證的國賠案例中，被告機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在103年3月24日凌晨零時許開始驅離行政院區周邊的民眾，是案件中無爭議的事實。
- 不須先問「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在何時開始驅離行政院周邊的民眾？」
- 直接問：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在103年3月24日凌晨零時許開始驅離行政院區周邊的民眾時，執行這項任務的警力人數有多少？

## 心得分享：

- 因此，在準備交互詰問時，最好是重讀一次準備程序筆錄所列不爭執事項
- 在進行準備程序時，不爭執事項多，不見得不好

技巧三：善用預備性誘導盡快建立證人與待證事實的關聯性，以迅速切入正題。

技巧四：使用大白話提問，避免使用專業術語

範例：請比較以下兩個問題哪個比較好懂

- 問：在你向駐守行政院大門口的警察長官表示若准許你帶同兩名護士進入院區，確認是否尚有受傷民眾需要醫療協助，則你願意將醫療站撤離的要約後，對方有何回應？
- 問：你向行政院大門口的警察說要是准許你帶兩名護士進入院區，確認還有沒有受傷民眾需要醫療協助，你就願意將醫療站撤離後，對方怎麼說？

## 技巧五：專注傾聽證人的陳述

- 主詰問是以一連串的開放性問題追問，直到待證事實完全問出來為止
- 若不專注傾聽證人的回答，如何能追問？
- 詰問計畫不是Q&A，不要帶Q&A進法庭
- 在日常生活中多練習使用開放性問題追問即傾聽。

# 反詰問篇

# 反詰問的目的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2的立法理由第二點：「反詰問之作用乃在彈劾證人、鑑定人供述之憑信性，及引出在主詰問時未揭露或被隱瞞之另一部分事實，而達發見真實之目的」



→ 反詰問可以引出主詰問時未揭露或被  
隱瞞之事實

→ 於反詰問時引出之事實，既可能彈劾  
了主詰問證詞的憑信性，也可能支持了辯  
方的案件理論

反詰問因此可分成兩種：

破壞性反詰問：彈劾主詰問證詞之憑信性

建設性反詰問：引出可支持己方主張的證詞

反詰問的目標：

破壞性反詰問：建構證詞何以不足採信的論述

建設性反詰問：證詞支持己方案件理論的理由

敵性證人通常不會改變已經說過的不利證詞，但有可能說出可以支持己方案件理論的證詞

→辯護人永遠應該在準備反詰問時，考慮從證人口中引出有利證詞的可能性

## 建設性與破壞性反詰問並存的案例

### 公訴事實：

被告甲被訴偽造填載發票人即告訴人乙、面額七千萬元之本票1紙，再蓋用偽刻之乙的印章於該本票後，持以對外行使，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公訴人所憑主要證據：

- (1) 告訴人乙之指述
- (2) 乙提供之印章實物1枚
- (3) 調查局的鑑定報告：本票之印文與乙提供之印章及其他雙方往來文件之印文不符。

甲否認犯罪，堅稱本票是由乙親手交付。但由於交付過程，只有甲、乙二人在場，所以沒有目擊證人，也沒有其他往來文件等直接或間接證據可以證明本票是由乙交付

辯方的案件理論：

本票上印文係乙以其所持有之其他印章蓋印而來

辯護人對乙的反詰問：

辯護人問：你國內最高學歷為何？

證人答：高中肄業。

辯護人問：哪一年肄業？

證人答：民國74年。

辯護人問：你在74年高中肄業後是否進入就業市場？

證人答：對。

辯護人問：從74年高中肄業進入就業市場至今，你開過多少銀行帳戶？

證人答：很多。

辯護人問：你開銀行帳戶時，有無留存開戶的印章？

證人答：這個問題與我的學歷有何關係。

辯護人問：你到銀行開戶時，有把開戶的印文留在銀行？

證人答：有。

辯護人問：從74年師大附中肄業到現在，所有的銀行帳戶的印文都使用同一個印章留存印文嗎？

證人答：不是。

辯護人問：所以你手上的印章不只一個？

證人答：當然。



# 基本觀念辨正

問題一：

檢察官主詰問時沒有問出待證事實，這時辯護人需要進行反詰問嗎？

關鍵在於：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證人並非關鍵或重要證人：

①證人未曾接受過警詢、偵訊

②雖然接受過警詢、偵訊，但筆錄並無致命內容

證人是關鍵或重要證人：

①證人未曾接受過警詢、偵訊

②接受過警詢、偵訊

## 問題二：

關鍵或重要證人的敵意很強，不可能改變不利陳述的情況（例如告訴人、被害人、利害對立的共同被告），要不要反詰問？

關鍵仍然是在於刑事訴訟法第  
159條之1第2項規定：

→ 不問必死，問了反而可能有  
活路，狹路相逢勇者勝！

問題三：

檢察官故意不傳喚檢方的關鍵或重要證人，怎麼辦？

關鍵又是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  
→辯方的兩難局面：

傳：要怎麼對敵性證人進行主詰問？

不傳：要是法院以辯方放棄行使反對詰問權為由，認定偵訊筆錄有證據能力，結果幾乎也是死路一條



# 兩害相權取其輕：

→ 傳：在準備程序表明

①待證事實：證人先前不利陳述  
不可信

②詰問方式：因為是實質進行反  
詰問，請求准許誘  
導

問題四：

要是檢察官在主詰問時故意問的很少，怎麼辦？

檢察官：異議！超出主詰問範圍。

審判長：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 、 、

解法：

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2的立法理由第二點：「反詰問之作用乃在彈劾證人、鑑定人供述之憑信性，及引出在主詰問時未揭露或被隱瞞之另一部分事實，而達發見真實之目的」

辯護人起稱：

①辨明證人、鑑定人供述之證明力。

或

②彈劾證人、鑑定人供述之憑信性。

或

③與主詰問相關之事項

# 反詰問的準備

準備的第一步：

敵情研判 → 經由分析卷證資料  
瞭解敵性證人

## （一）分析證人的先前陳述：

（1）證人對待證事項的說法為何？

（2）證人的說法是否前後一致或歧異，甚至矛盾？

（3）證人的說法有無不合理之省略、跳躍、與常情事理不符等破綻。

（4）嘗試從先前陳述看出證人的背景乃至其於本案的立場及利害關係。

（5）判斷證詞的可信度，並找出可以影響證詞可信度的事項。



注意：  
筆錄係依要旨記載，不能等同全部的先前陳述

**辯護人**：我有聽你接受調查員詢問時的錄音，調查員問到你給被告錢的原因時，你跟調查員講這些錢是用來贊助甲，不是行賄的賄款。你有無跟調查員這樣講？

**證人**：我應該有，因為他每次說這樣是行賄，我聽到就心很痛，我確實有跟他講這是給被告請他幫我促銷的費用。因為有錄音，所以我想說算了，反正大概也不礙事。再問我是不是賄款，我說不是。後來我想趕快有個交代，趕快把筆錄做一做，可以還押回看守所休息，所以就在筆錄上簽名。

(二)：  
從卷證中找出彈劾證人的資料

問題：

所有與證人陳述齟齬的卷證資料都需要用來彈劾證人嗎？

關鍵：

用卷證彈劾證人，是在比較卷證與眼前證人證詞的可信度

→ 用來彈劾的卷證資料，可信度如何？

可信度極高之資料，例如DNA鑑定報告或證人簽名之契約

其他證人之陳述

準備的第二步：

自行蒐證並提出預備在詰問時  
用以彈劾證人的資料

提醒：  
盡量避免當庭提出要用以彈劾證人的  
資料

準備的第三步：

擬定詰問計畫

以破壞性反詰問為例說明擬定詰問計畫的步驟：

建構一個證詞何以不可採信的論述或理論



以能支持這項論述的事項，作為具體的詰問目標



為了達成詰問目標，設計詰問的策略，進而據以組織、編排問題



詰問計畫應包含的內容：

- (1) 待證事項，也就是具體的詰問目標。
- (2) 詰問的問題
- (3) 為了彈劾或喚起證人記憶，須於詰問時提示的先前陳述及相關證詞、證據資料。

→務必在詰問計畫內載明預計提示的資料在哪個卷哪一頁（若是要提示扣押物，要預先與書記官聯繫，確認扣押物會從贓證物庫調來）。

# 反詰問的基本技術

# 基本技術一：遵循「全誘導」原則

區別開放性問題與誘導性問題的能力+事先擬定周詳的詰問計畫+臨場嚴格執行（不輕易追問計畫以外的詰問目標）

= 全誘導

解惑：

明明是誘導性問題，但證人就是不聽使喚，就是要解釋或答非所問，怎麼辦？

辯護人：在被害人離開包廂前，妳自己已經喝了將近一瓶威士忌，對嗎？

證人：我不喜歡喝酒，因為工作所需，客人敬酒時我不得不陪著喝，但我真的不喜歡喝酒、、、

辯護人：



怎麼辦？

方法1：果決地而不失禮貌地打斷證人

辯護人：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怕妳沒聽懂我的問題，我再重複一次剛才請教妳的問題、、、

如果證人抱怨律師不給他/她解釋的機會

辯護人：也許等一下檢察官進行覆主詰問時，會針對這個問題進一步請教妳，讓妳解釋，但現在請妳依法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 方法2：請審判長介入

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1：「（第1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第二項）審判長對於前項異議，應立即處分。」

辯護人：對證人異議，證人不願針對問題回答，請審判長命證人針對問題回答。

# 基本技術二：彈劾證人



彈劾的時機：

(1) 證人承認律師的彈劾時，彈劾的目的已達，即可轉而追求其他的詰問目標：

辯護人：在被害人離開包廂前，妳自己已經喝了將近一瓶威士忌，對嗎？

證人：對。

(2) 證人否認律師的彈劾時，可以考慮彈劾證人：

辯護人：在被害人離開包廂前，妳自己已經喝了將近一瓶威士忌，對嗎？

證人：沒有，那天晚上主要是被害人在喝，被告和他帶來的朋友想灌我酒，但我都說胃不舒服，不能喝。

## 彈劾的方法一：以不一致的先前陳述彈劾證人

- 1.可能會動搖證詞可信度的矛盾或不一致，才是值得拿來挑戰證人的武器
- 2.不要去進攻不重要、瑣碎的細節上的出入，以免證人輕易以時日久遠導致記憶模糊等理由突圍
- 3.讓證人確認不一致，不要讓證人解釋何以不一致

辯護人：妳剛才在主詰問時說自己在案發當晚從被害人抵達包廂到離開，全程在場，但妳在107年1月5日在台北地檢署接受檢察官偵訊時，卻說當晚妳在包廂進進出出，並未全程在場，雖然依稀被告攙扶被害人離開的印象，但不敢確定，在檢察官面前說的和妳今天作證所說的顯然不一致，對嗎？

證人：對。

# 糟糕的彈劾1：

辯護人：妳剛才在主詰問時說自己在案發當晚從被害人抵達包廂到離開，全程在場，但妳在107年1月5日在台北地檢署接受檢察官偵訊時，卻說當晚妳在包廂進進出出，並未全程在場，雖然依稀被告攙扶被害人離開的印象，但不敢確定，在檢察官面前說的和妳今天作證所說的顯然不一致，有無意見？

證人：           

## 糟糕的彈劾2：

辯護人：妳剛才在主詰問時說自己在案發當晚從被害人抵達包廂到離開，全程在場，但妳在107年1月5日在台北地檢署接受檢察官偵訊時，卻說當晚妳在包廂進進出出，並未全程在場，雖然依稀被告攙扶被害人離開的印象，但不敢確定，為什麼在檢察官面前說的和妳今天作證所說的不一致？

證人：

小聲用這句話來叮嚀自己：

豬才會在詰問敵性證人時問「為什麼」、「如何」、「有無意見」



：你這麼說，有問過我的意見嗎？

提示筆錄的方法：

若上例中,證人說她忘了自己在地檢署說過什麼，或者爭執辯護人引用其偵訊陳述有誤，這時辯護人就有必要以宣讀的方式提示筆錄

→ 先向證人確認筆錄是由其閱覽後簽名，且所述屬實，然後宣讀筆錄中要用的問答進行彈劾

辯護人：請審判長提示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007號卷2第20頁至26頁，證人請看螢幕上的筆錄，看完一頁請告知我們，我們再放下一頁。

（證人依指示閱覽筆錄完畢）

辯護人：這是妳於107年1月5日在台北地檢署接受檢察官偵訊時所作的筆錄，對嗎？

證人：對。

辯護人：請看同卷第26頁，妳有在這頁簽名，對嗎？

證人：對，這是我的簽名。

辯護人：當天接受檢察官偵訊時，說的都是實話，對嗎？

證人：當然。

辯護人：當時的回答都是出於自願，沒有被強迫吧？

證人：是的。



辯護人：請提示同卷第21頁第3個問答。檢察官問妳當晚有無全程在場，妳回答當晚因為有別的包廂的客人必須招呼，所以妳在不同包廂頻繁進出，並未一直待在被害人丁小莉所在的包廂裡，雖然有被告王大明攙扶被害人丁小莉離開的印象，但因為當晚也有好幾個喝醉的客人被攙扶離開酒店，所以妳不敢確定被告有無攙扶丁小莉離開酒店。上面這段回答，是實話嗎？

證人：是的。

辯護人：根據剛才提示給妳的這段問答，案發當晚你並非全程都在被害人的包廂裡，而且也不確定被告有無攙扶被害人離開，但妳剛才在主詰問時卻說妳一直都待在丁小莉的包廂裡，確定看到被告攙扶丁小莉離開，在檢察官偵訊時講的和今天講的，顯然矛盾，對嗎？

證人：看起來是矛盾的，我也不曉得為何偵訊時會這樣說。

## 彈劾的方法二：以真實性或可信度高的證據彈劾證人

不一定要先提示證據，可以直接引用證據內容彈劾：

辯護人：你在主詰問時說被告向你銷售本案的別墅時，保證每戶的庭院都有露天泳池，但事實上你與被告簽訂的房地買賣契約完全沒有約定被告必須在別墅的庭院興建露天泳池，對嗎？

證人：對。

如果證人否認，律師就可以提示契約書，進行進一步的彈劾：

1.請審判長提示卷證資料彈劾證人時，要能同時告知審判長資料在哪卷哪頁

辯護人：請審判長提示證人與被告簽訂的本案買賣契約書，在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007號卷2第20頁以下。

如果證人否認，律師就可以提示契約書，進行進一步的彈劾：

辯護人：這是你與被告簽訂的房地買賣契約書，請你看一下，契約書上面的簽名是你簽字的，對嗎？

證人：對。

辯護人：現在請你閱覽契約書第5條甲方即賣方之義務，其中第7款關於庭院設施的約定，提到甲方應在庭院種植契約附表5所列的樹木、花草，並興建契約附圖所示之乘涼棚架與噴泉魚池，但就是沒有提到露天泳池，對嗎？

證人：對。

2.如果是提示扣案證物，以扣押物編號來特定要提示的證物：

辯護人：請審判長提示扣押物編號007的繩索。

（審判長依辯護人請求提示）

辯護人：你剛才在主詰問時說被告以扣案的繩索網綁被害人，請你確認，是現在法庭提示給你看的這條繩索嗎？

證人：是的。

辯護人：被害人丁小莉說她被尼龍繩網綁，但這條繩索卻是麻繩，你的證詞和被害人所述顯然不一致，對嗎？

證人：我不知道丁小莉為何這麼說，但我沒說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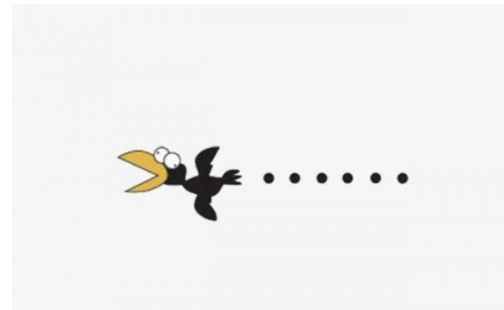
# 臨場實戰技巧

# 1.簡短、明確的誘導性問題

## 2.白話文，避免使用法律術語：

辯護人：當王大明攙扶丁小莉離開包廂時，丁小莉是否已達到心神喪失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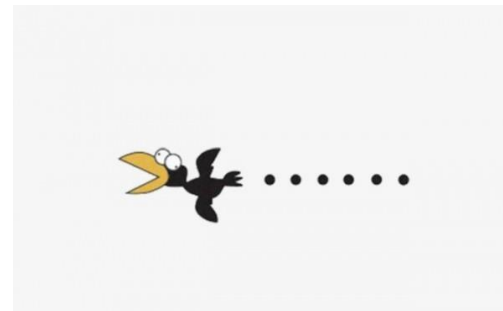
證人：、、、、、、



### 3. 使用白話文，不要使用書狀語言提問：

辯護人：妳身為酒店經理，負有保護員工人身安全之責，明知被告王大明對丁小莉的美色垂涎已久，目睹王大明攙扶丁小莉離開酒店時自應阻止，否則形同開門揖盜，對嗎？

證人：、、、





## 4.對證人以禮相待，不要把證人當物件：

證人有名有姓，不是全部都名叫證人。以某先生、某小姐或其職場上的頭銜（例如某教授）稱呼之，是最基本的尊重。

詰問是對話，沒有尊重，就沒有對話。

佳例：

辯護人：王小姐妳好，首先要請教妳的是、、、

惡例：

辯護人：證人、、、

## 5.永遠看著證人，同時專心傾聽：

辯護人：在被害人離開包廂前，妳自己已經喝了將近一瓶威士忌，對嗎？

證人：沒有，那天晚上主要是被害人在喝，被告和他帶來的朋友想灌我酒，但我都說胃不舒服不能喝。

辯護人：請審判長提示扣押物編號007的繩索。你剛才在主詰問時說被告以扣案的繩索綑綁被害人，請你確認，是現在法庭提示給你看的這條繩索嗎？

## 6.帶著笑容說狠話：

溫和的語氣 + 笑容 + 尖銳的問題 = 壓力

(1) 法庭不是好萊塢電影，通常不需要為追求戲劇效果而對證人疾言厲色或盛氣凌人

(2) 對證人疾言厲色，要當心構成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2款所稱以「恫嚇」、「侮辱」或「其他不正方法」所為之不當詰問，而被對造異議或審判長限制甚至禁止

## 7. 保持快速的節奏，不要複誦證人的證詞：

錯誤1：

辯護人：剛才你在主詰問時說、、、，對吧？

證人： { 對，但我的意思是、、、  
或  
不對，你曲解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

應該直接針對主詰問的證詞提問：

辯護人：你剛才在主詰問時說被告以扣案的繩索綑綁被害人，請你確認，是現在法庭提示給你看的這條繩索嗎？

證人：是的。

錯誤2：

律師邊問邊想，藉由複誦證詞，爭取時間構思問題

證人：當晚因為有別的包廂的客人必須招呼，所以我在不同包廂頻繁進出，並未一直待在丁小莉所在的包廂裡。

辯護人：妳當晚因為有別的客人必須招呼，所以在不同包廂進進出出，並未一直待在丁小莉的包箱裡。對嗎？

證人：對啊。

辯護人：所以妳沒有全程在場，這樣妳到底有沒有看到被告攙扶丁小莉離開包廂呢？



拖慢節奏，給證人思考的餘裕

對造說不定會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6款：「重覆之詰問」異議，以破壞詰問的節奏。

## 8.不要故意曲解證人的證詞，把話塞到證人的嘴裡：

錯誤：

證人：當晚因為有別的包廂的客人必須招呼，所以我在不同包廂頻繁進出，並未一直待在丁小莉所在的包廂裡。

辯護人：妳在丁小莉的包箱裡只待了短暫、片刻的時間，所以丁小莉到底喝了多少酒，妳根本沒看到，對嗎？

檢察官：異議，律師把話塞到證人嘴裡，替證人作證，證人根本沒說她在丁小莉的包箱裡只待了短暫、片刻的時間。



## 9. 達到詰問目標，立即適可而止：

→ 不要給證人機會否定你的結論

辯護人：按照你今天在法庭的證詞，搶匪在搶你時全程戴了全罩式安全帽，而且你始終沒有與搶匪正面照面，所以你在警局的指認是單憑被告的體型與搶匪相似，對嗎？

證人：不對，被告是住我家附近的鄰居，我認得他的聲音。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